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(科)「教師專業成長委員」會設置要點

105 年 10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專業成長委員會議制定

106 年 1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(科)為鼓勵本系教師之進修升等事宜，特設置「教師專業成長委員會」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本系(科)專任教師 5 人組成，系(科)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(科)專任教師票選之。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。召集人和委員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掌之業務如下：
 - (一) 協助規劃本系(科)每學年度舉辦之教師專業成長講座。
 - (二) 協助規劃辦理教師產學研習。
 - (三) 協助提升教師實務能力及專業成長。
 - (四) 協助提升教師學術和研究能力。
 - (五) 協助辦理校際學術交流活動。
 - (六) 協助辦理其他與教師發展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。會議之召開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任何決議應得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成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(科)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